

2012 年 4 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	--	--------------------	---	---	---	---

商品问题委员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2012 年 5 月 28—30 日，罗马

提交 20 国集团的机构间粮食和农产品 价格波动报告

内容提要

在 2010 年 20 国集团首尔峰会上，要求粮农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与有关利益相关者合作，制定有关粮食和其他农产品价格波动幅度不断加大问题的对策方案。本文件即介绍了机构间协作的结果以及 20 国集团应采取的相应行动。

拟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请委员会：

- 注意粮农组织与其他国际机构在为 20 国集团编写价格波动问题报告方面开展的协作；以及
- 留意本文件提出的建议并提出指导意见。

1. 在首尔峰会上（2010 年 11 月 11—12 日），在《首尔多年发展行动计划》的“粮食安全”支柱项下，20 国集团领导人要求“粮农组织、农发基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合组织、联合国贸发会议、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银行和世界贸易组织与主要利益相关者合作，制定有关如何对粮食和其他农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进行更有效缓解和管理的方案供 20 国集团考虑，在不造成市场行为扭曲的情况下最终实现对最弱势人群的保护。”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2. 为此，各机构集中力量编写了题为《粮食和农产品市场的价格波动：政策对策》的政策报告，并提交 2011 年 6 月召开的 20 国集团农业部长会议研究。
3. 本报告的编写工作由粮农组织和经合组织负责协调，是通过与农发基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贸发会议、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银行、世贸组织、国际食物政策研究所以及联合国全球粮食危机高级别工作组以真正协作的方式开展的。
4. 本报告采用的方法体现了各协作国际组织的观点，即价格波动及其对粮食安全的影响是一个涉及诸多层面的复杂问题，既有农业层面也有非农业层面，既有短期层面也有长期层面，而且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消费者和生产者的影响也存在巨大差别。报告开篇即对价格波动以及价格波动对各国、企业、消费者和农民的影响方式进行了探讨。报告对经验教训以及今后可能出现的波动水平的决定因素加以了简要评述。报告在吸取 2007—08 年粮食危机所带来的教训的基础上，就价格波动的系统性和国际协调响应对策提出了一系列建议。
5. 报告对旨在预防或降低价格风险的政策对策与旨在缓解其影响后果的政策对策之间做出了区分。报告对这两种类型的干预措施进行了详尽探讨；对在个人、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措施的领域加以了甄别，其中有的措施旨在帮助规避威胁，而另一些措施的性质则是为了提高防备能力，还有一些措施针对的是解决长期适应力的问题。最后，报告探讨了落实有关建议和监测进展的国际合作机制。
6. 2011 年 6 月 22—23 日在巴黎召开的一次会议上，20 国集团农业部长对机构间报告进行了研究。在报告拟定的一系列提议中，部长们批准了以下各项建议：
 - a) 20 国集团各国政府承诺加强全世界粮食和农业系统的长期生产力、可持续性和适应力。他们应允支持农业科研和创新并为鼓励公共和私人对农业的投资创造有利环境。在这一背景下，20 国集团启动了“热带农业平台”，推动知识共享和增强能力。该举措由粮农组织牵头，囊括了 20 国集团的有关农业科研系统，目的是确定适当的能力建设作法，整合培训规范并推行支持继续教育和提高发展中国家利益相关者主导性的模式。
 - b) 20 国集团各国政府决定启动“农产品市场信息系统”，提高各国际组织、粮食主要进出口国及私营部门之间的协作水平。“农产品市场信息系统”将建立在现有信息机制的基础之上并设在粮农组织内。20 国集团各国政府还号召在“农产品市场信息系统”内部建立一个“快速响应论坛”，该论坛在市场形势显示存在高度粮食安全风险时将讨论采取何种适当的政策响应措施，强化与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协作，促进更高水平的国际政策趋同。

- c) 20 国集团农业部长积极支持 20 国集团财政部长就改进农产品期货和衍生品市场监管水平做出适当决定。
- d) 20 国集团各国政府重申了对成功完成“多哈发展回合”谈判的承诺并同意对非商业性人道主义用途的粮食采购取消出口限制或税收。
- e) 20 国集团各国政府支持世界粮食计划署根据世贸组织规则并与有关各国一道，为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区域人道主义应急粮食储备系统制定一个试点项目。这种人道主义储备将对各国和区域粮食安全机制形成补充并对其进行整合，在有关国家和区域的积极参与下进行运营，培养各国和区域对粮食储备进行管理以及设计和实施有效安全网系统的能力。
- f) 20 国集团各国政府认识到安全网对保护弱势群体（包括生产者）的重要意义。它们鼓励国际组织及多边和区域开发银行进一步探索反周期机制，在粮价飙升时对低收入缺粮国施以援手。
- g) 20 国集团各国政府支持向弱势家庭、社区和政府提供以市场为基础的有效风险管理工具的工作。为此，20 国集团赞许为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和企业开发创新性风险管理工具的工作。

7. 以下为未能达成共识的建议：

- a) 强化和执行目前世贸组织就出口限制问题开展的磋商和通报流程。
- b) 取消目前各国政策中对生物燃料进行补贴（或生物燃料强制要求）的条款。在不能取消支持措施的情况下，则制定当全球市场承受压力且粮食供应受到威胁时能够对刺激生物燃料生产或消费（特别是强制性要求）的政策进行调整的应急规划。
- c) 粮安委应被赋予监测本报告建议落实情况的总体任务¹。

8. 20 国集团农业部长会议最后达成了《粮食价格波动与农业行动计划》，并已提交与 2011 年 11 月 3—4 日在戛纳召开的 20 国集团峰会。20 国集团领导人对该《行动计划》表示欢迎并决定就其五项目标采取行动：(i) 提高农业生产和生产率；(ii) 增加市场信息和透明度；(iii) 降低价格波动对最弱势群体的影响；(iv) 加强国际政策协调；以及(v) 改善农产品衍生品市场的功能。

拟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9. 请委员会：

- a) 注意粮农组织与其他国际机构在为 20 国集团编写价格波动问题报告方面开展的协作；以及
- b) 留意本文件提出的建议并提出指导意见。

¹ 虽然未就此项建议（7.c.）达成共识，但《部长行动计划》支持粮安委的政策协调作用。